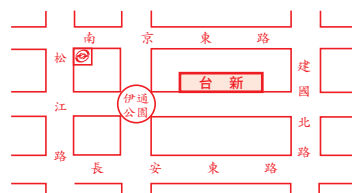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41  
 證券代號：5388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141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中磊
<b>本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早於股東會日期，變更匯款銀行帳號將於下次分派股利起適用</b>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5388)

請由此虛線撕開

<b>141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b> <b>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時間：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b>委 託 書</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b>一、二、三、</b> <b>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b> <b>學電檢舉：(02)2504-8125</b> <b>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b>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5-141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苗栗縣竹南鎮友義路81號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6.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 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3. 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三)臨時動議。
- 三、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5元，除息基準日115年4月17日，發放日115年5月14日。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案之內容，請參閱第五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1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碼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12日至115年6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第  
四  
聯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茲說明如下：

#### 一、私募普通股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款參考價格計算較高者之八五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二、私募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5年。

2.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五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款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五成。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定價原則視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4.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擇定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5. 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籌資之時效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應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

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四、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s://www.sercomm.com>)查詢。

第  
五  
聯

##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